

大仁科技大學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
系(所)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8.15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3.09.09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8.10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15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訂立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負責學術研究發展、學術交流、學術研討會等事宜之研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為全體教師，召集人由本系(所)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所務會議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